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3828
29 October 1997

CHINESE

第三八二八次会议逐字记录

1997年10月29日星期三，下午6时10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 席：	索马维亚先生	（智利）
成员国：	中国	刘结一先生
	哥斯达黎加	萨恩斯·比奥莱先生
	埃及	埃拉拉比先生
	法国	德维梅先生
	几内亚比绍	卡布拉尔先生
	日本	小和田先生
	肯尼亚	拉纳先生
	波兰	沃索维奇先生
	葡萄牙	蒙特里罗先生
	大韩民国	朴先生
	俄罗斯联邦	拉夫罗夫先生
	瑞典	达尔格恩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约翰·韦斯顿爵士
	美利坚合众国	伯利先生

97-86358 (c)

下午6时10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伊拉克与科威特间局势

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全理事会是根据其事先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收到了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的影印件,其中转递同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一封信,该信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件号为S/1997/829。

在安全理事会成员进行了磋商后,我受权代表安理会发表以下声明:

"安全理事会审议了1997年10月29日伊拉克副总理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转达不能接受的伊拉克政府决定,即企图对其同特别委员会的合作施加条件,从而阻止特别委员会根据第687(1991)、699(1991)、707(1991)、715(1991)、1051(1996)、1060(1996)、1115(1997)和1134(1997)号决议履行职责。

"安全理事会回顾其第1134(1997)号决议要求伊拉克依照构成衡量伊拉克遵行情况的唯一标准的有关决议同特别委员会充分合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伊拉克政府企图对其遵守同特别委员会合作的义务强行规定条件的决定。安理会要求伊拉克依照有关决议不加条件或限制地同特别委员会就执行其任务规定充分合作。安理会还提醒伊拉克政府其对特别委员会及其视察组的人员的安全和安危负有责任。

"安全理事会警告伊拉克不立即和充分遵守其根据有关决议的义务的严重后果。安理会决心确保伊拉克迅速和充分地遵守有关决议,并为此目的将继续

积极处理此案。”

本声明将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印发，文号为S/PRST/1997/49。

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安全理事会将继续处理此案。

下午6时15分散会。